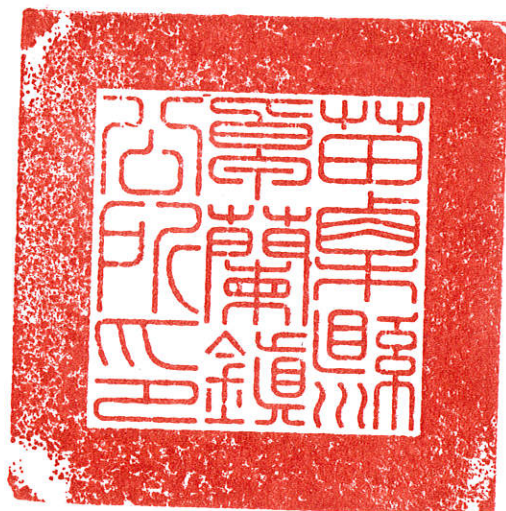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卓鎮殯字第10900108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 二、修正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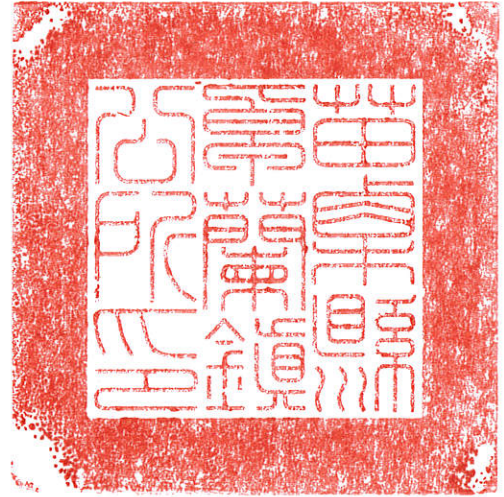
鎮長唐錦章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卓鎮殯字第1090010828號

附件：



刪除「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併案修正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為第三條第1項及第2項。
附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條
文。

鎮長詹錦章

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條文刪除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業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卓鎮會 21 字第 1080000382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修正公布並公告施行，對本所殯葬設施及業務予以規範管理；惟查第三條：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鎮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費法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與第一條立法意旨：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鎮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費法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重複訂定，應予刪除。

上開條文刪除後，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應併案修正為第三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修正如下：

第三條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鎮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費法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刪除）。~~

第三條 使用鎮立殯葬設施，應繳納行政規費、使用規費、管理費或保證金，其收、退費標準另訂之。
申請鎮立殯葬設施，非經本所同意，不得隨意更動申請人及使用者。

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條文刪除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鎮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費法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與第一條 立法意旨: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鎮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費法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重複訂定,應予刪除。 上開條文刪除後,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應併案修正為第三條第1項及第2項。

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 1、依據苗栗縣政府 95 年 1 月 11 日府民殯字第 0950005057 號函同意備查辦理
- 2、依據苗栗縣政府 96 年 6 月 21 日府民殯字第 0960087277 號函同意備查辦理
- 3、依據苗栗縣政府 98 年 4 月 21 日府民殯字第 0980065153 號函同意備查辦理
- 4、依據 99 年 8 月 30 日卓鎮會拾捌字第 0990000274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
- 5、依據 101 年 12 月 13 日卓鎮會拾玖字第 1010000387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
- 6、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卓鎮民字第 1040004118C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0、11、19、23、26、31、3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7、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卓鎮民字第 1050016698A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0、12、14、18-21、23、24、26、29、30-34、3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3-2、18-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8、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卓鎮會貳拾字第 1060000719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修正公布第 1、3、3-1、3-2、7、19、24、26、29、33、34 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9、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卓鎮會貳拾字第 1060000960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修正公布第 19、22、23、29、32 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10、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卓鎮會 21 字第 1080000382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修正公布第 19 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11、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卓鎮會 21 字第 1090000726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刪除第 3 條；第 3 條之一、第 3 條之二併案修正為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並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鎮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費法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備)係指鎮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塔）、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其管理使用，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三條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鎮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費法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三條 使用鎮立殯葬設施，應繳納行政規費、使用規費、管理費或保證金，其收、退費標準另訂之。
申請鎮立殯葬設施，非經本所同意，不得隨意更動申請人及使用者。

第二章 公墓之管理使用

- 第四條 申請鎮立公墓埋葬，申請人應攜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印章、使用者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醫師所出具之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及與使用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持繳款書至公庫一次繳納使用規費；本所憑繳費收據始得核發埋葬許可證。但無法出示與亡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以憑辦理。
- 申請開立遷葬（起掘）許可證明，墓主所應具備之文件同第一項，另需附墓碑、墳墓左右側及墳墓全景相片各一張向本所提出申請。
- 有關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苗栗縣卓蘭鎮公

所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依本所訂定之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並限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使用。逾期不使用者，申請人不得請求退還墓地使用規費並取消其使用權。

第六條 本鎮公墓使用墓地面積規定如下：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內）

二、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內）

三、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內）（限二棺合葬）

本鎮公墓內墓基建築面積（包括后土、金爐、花園等一切設施在內）超出最高使用面積標準一律自行拆除。

第七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准予減免使用規費：

一、本鎮列冊有案之現有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地時准予免費，但以使用面積不超過八平方公尺為限。

二、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及公務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地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其使用面積不超過八平方公尺為原則。

三、政府命令遷葬者不收費，但使用面積不超過六平方公尺。

四、無主（名）屍體得簽請免繳費用，但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五、其他特殊原因死亡者，由主管機關核准減免。

前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使用面積超過時，按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之規定辦理，不予減免。

第八條 使用本鎮鎮立公墓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廢棺及墓穴應由挖掘人清除填平。

二、墳墓損壞申請修護時，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施工前相片向本所申請修護，經本所派員實地勘查核准後始可依原有墳墓形式，採用原用材料或相近材料，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且非重新檢〈洗〉骨再葬，僅就損壞部份進行修護。

三、本鎮各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由墓主（或其遺族）向公所申請遷葬起掘洗骨入塔，不能洗骨者得延長一年為限，特殊情形延長為二年，逾期未起掘者，本所得在墳墓前數立標誌並公告三個月後，墓主屆期未遷葬者，視同無主墳墓。

四、本鎮公墓內禁止申建家族墓、骨灰（骸）墓，以達墓基輪替使用，違者即限期拆除。

如未依規定辦理，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請本所依法究辦。

- 第九條 公墓埋葬棺木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時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 第十條 公墓管理員（人）應備簿冊登記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墓基編號。
 - 二、葬期。
 - 三、受葬之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出生地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 第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人）應於每月底將公墓巡查記錄表呈單位主管核定，並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 第十二條 本所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一所收之費用，應設立公共造產基金存入專戶，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凡在本鎮公墓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埋葬建造者，經發覺依規定補辦申請及繳費，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鎮公墓嚴禁下列事項：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掘取泥土，侵佔墾耕。
 - 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如發現上列情形，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請本所依法追究辦。
- 第十五條 凡本鎮公墓規劃為墓道，公墓公園，涼亭、納骨堂等預定地不得使用。
- 第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應妥維護，如有損壞管理員應即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護。
- 第十七條 公墓使用人、墓主、墓匠應聽取公墓管理員之指導並守公共道德，不得妨礙他人墳墓，如發生糾紛應自行負責，公墓內之公共設施應善加保護，如有損壞應照時價賠償。

第三章 納骨塔之管理使用

- 第十八條 本鎮納骨堂提供五種形式櫃位分別為神主牌位、個人骨灰櫃位、雙人骨灰櫃位、個人骨骸櫃位及暫時存放櫃位，依其規格、區域、數量等因素，訂有不同使用收費標準。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 有關暫時存放櫃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暫寄種類，分為骨灰位、骨骸位暫時存放，申請人應帶本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印章、使用者之戶籍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辦理申請許

可。

- 二、申請人應先行繳交保證金；於不存放後扣除暫放期間之保存管理費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三、以當月當日申請日為起始日，初申請以三個月為一個基期收費，三個月後每一個月依暫寄種類分別計價，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 四、暫放期間最長以二十四個月為限，如逾期應重行申請寄放許可。
- 五、申請人於寄放期間屆至未處理寄放之骨灰（骸）罐，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處理，限期仍未處理者，本所沒入所繳費用，且本所得逕行處置寄放之物，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六、已購骨灰（骸）塔位並繳款者，因先人方位因素無吉日奉厝安座，得先行依本所規定位置暫放本塔，存放期間免收保證金及保存管理費，但以二十四個月為限，超過二十四個月期限者依暫放種類規定收費。如暫放期間申請退位，自暫放起始日依暫放期間收費規定計費。

第十九條 欲使用納骨塔櫃（堂）位，申請者應先至納骨塔現場選定存放位置後，於七日內至本鎮納骨塔管理室申請櫃（堂）位使用許可登記，如逾期所選定之櫃（堂）位視同放棄，本所不另通知。申請櫃（堂）位使用許可登記，申請人應攜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印章、使用者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與使用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火化（或起掘或遷葬）證明書乙份至本鎮納骨塔管理室填具申請許可書、登記塔位，經核可後，應持繳款書至公庫一次繳納使用規費暨管理費；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本所納骨塔管理員洽辦進堂使用事宜。

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申請相關手續後，本所始得核發「塔位使用證明」；「塔位使用證明」遺失時，由原申請人（代理人、繼承人）向本所出具相關證明後，得提出補發申請，並應繳納行政規費。

使用者死亡時，具下列情形之一，亡者關係人申請本鎮納骨塔設施，得依本鎮居民繳費標準繳納使用費：

- 一、設籍本鎮。
- 二、曾設籍本鎮滿三年(含)以上。
- 三、服務本鎮各機關累計滿五年現居他鄉鎮。
- 四、出具戶政事務所函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或使用者後三代曾設籍本鎮達三年(含)以上者，推定使用者之戶籍為本鎮。

使用納骨塔櫃（堂）位使用者，須於本鎮設籍達三年(含)以上，

始得按本鎮居民繳費標準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條 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塔位，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得免費提供使用：

- 一、 凡設籍本鎮轄內居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殉職。
 - 二、 執行公務之人員因公死亡。
 - 三、 凡當年度設籍本鎮轄內居民死亡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
 - 四、 無主死亡者。
 - 五、 因特殊情形，由苗栗縣卓蘭鎮殯葬管理所簽請機關首長核可後，提鎮民代表會專案審議通過後辦理。
- 免費使用納骨堂者，其位置由本所擇定，使用申請人不得任意選擇。

第二十一條 外鄉鎮之低收入戶當年度死亡時列冊有案，依外鎮骨灰(骸)塔位之收費標準五折優惠，其位置由本所擇定，申請人不得任意選擇。

第二十二條 使用納骨塔應檢附身故者戶籍資料，均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死亡宣告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拒絕進塔使用。

第二十三條 使用納骨塔位限使用者或使用申請書上載明之人員使用，申請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二十四條 使用鎮立納骨塔，須自行依本所納骨櫃或骨灰櫃尺寸大小準備骨罐（金斗）。

第二十五條 進塔後之祭拜，須先會知本所管理員，本所並得視情況管制入內祭拜，家屬不得異議。

第二十六條 凡入堂後之骨灰(骸)罐櫃位(含神主牌位)一經入堂使用者，不得要求換位，如需換位，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暨管理費。原使用之骨灰(骸)罐櫃位(含神主牌位)註銷，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入堂後中途退位遷出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骨骸於進塔前須先經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進塔。

第二十八條 各項擺置應依管理員指導為之，家屬不得堅持己見，以求整體一致與美觀。

第二十九條 使用鎮立納骨塔之期間供奉置放骨灰（骸）至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自起造使用日起約 60 年），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該使用權即終止，骨灰（骸）由本所通知家屬依規定領回，未領回者由本所統一安置，但家屬不得有任何異議。

前項納骨塔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安置於納骨塔之骨灰(骸)罐、神主牌位因天災或不可抗力所

造成之損害，本所於開口契約另定時權衡辦理。

第三十條 無主骨灰（骸）經本所公告三個月確認後，由本所統一安置。
前項期間得視情況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本鎮公墓納骨塔設立登記簿，分別登記下列事項並永久保留：

- 一、使用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死年月日。
- 二、骨灰(骸)存放樓層、編號。
- 三、存放日期。
- 四、存放者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處及與使用者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為提升殯葬業務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參照人事相關法規，另訂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鎮鎮立殯葬設施所收之各項費用，係依規費法辦理，非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性質。

第三十四條 本鎮鎮立殯葬設施依法得擬具更新、遷移計畫，報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後辦理更新、遷移。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規定者，得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